



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 
A · D · L · B · M

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主辦



澳門藝穗會承辦

## “2013 基本法短劇匯演”簡章

- 宗旨：1. 透過話劇演出，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；  
2. 為話劇愛好者提供交流切磋的機會，推廣戲劇。

參加資格：本澳居民

- 報名辦法：1. 簡章和參加表格可到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、藝穗會索取或於基本法推廣協會網頁 [www.basiclaw.org.mo](http://www.basiclaw.org.mo) 下載。  
2. 填妥報名表格，於4月3日前送交或電郵、傳真至基本法推廣協會。  
3. 演出劇本(演出版本)於4月15日前電郵至 [adlbm@macau.ctm.net](mailto:adlbm@macau.ctm.net)

戲劇工作坊：4月28日上午、下午(星期日) (內容：戲劇小品編導演經驗分享)

工作坊地點：中華教育會禮堂(澳門水坑尾街78號中建商業大廈6樓)

有興趣參加者，可向藝穗會或基本法推廣協會報名

甄選日期：7月7日(星期日)

甄選地點：中華教育會禮堂(澳門水坑尾街78號中建商業大廈6樓)

綵排日期：7月27日(星期六)

演出日期：7月28日(星期日)

演出地點：待定

演出主題：內容與“一國兩制”和基本法有關，如反映澳門在基本法的保障下實行“澳人治澳”、高度自治，社會經濟發展的新貌等。如非原創劇本，必須註明及徵得劇作者同意。

演出時間：以12-20分鐘為限

評 判：由主辦機構代表及戲劇界資深人士擔任

- 獎勵：
1. 整體演出優異獎——獎金澳門幣 1,500 元及獎狀
  2. 整體演出獎——獎金澳門幣 1,000 元及獎狀
  3. 演技獎——獎金澳門幣 500 元及獎狀
  4. 原創劇本獎——獎金澳門幣 1,500 元及獎狀

- 其他：
1. 參演劇目須符合匯演主題。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修改未符合要求的劇本，若修改後仍未符合匯演要求者，其參演資格則被取消；
  2. 參加甄選的入選劇目可獲製作津貼澳門幣 2,000 元，未入選的甄選劇目可獲製作津貼澳門幣 1,000 元；
  3. 簡單之佈景由主辦機構提供，道具自備；
  4. 獎項名額視參演短劇的水準而定；
  5. 主辦機構將邀請部份參演劇組參與推廣基本法的演出活動；
  6. 如屬自由組合劇組，承辦機構免費借出排練場地。細則另定；
  7.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。

報名地點：

基本法推廣協會地址：澳門羅利老馬路 4-6 號文德大廈地下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9:00-12:30，14:00-17:30 星期六 09:00-12:30

電話：2872 7338，傳真：2872 7368，電郵：[adlbm@macau.ctm.net](mailto:adlbm@macau.ctm.net)

藝穗會地址：澳門家辣堂街 7-9 號利美大廈二樓 D 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14:00-18:00

電話及傳真：2832 3598 電郵：[fringedemacau@yahoo.com.hk](mailto:fringedemacau@yahoo.com.hk)

### “2013 基本法短劇匯演” 報名表

演出單位：	演出時間：	分鐘
劇目名稱：		
聯絡人(1)姓名：	電話：	
聯絡人(2)姓名：	電話：	
電郵地址：		